

新疆职业大学消防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JJYXJ2024-04-02

采购人（盖章）：新疆职业大学

联系人：常哲

电话：13139890103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瑞杰、肖立涛

联系方式：15276685533、18199116186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439号秦基大厦A座704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投标文件提交..... 3

 五、投标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5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 21

 四、投标保证金..... 25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六、开标..... 26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7

 八、履约保证金..... 31

 九、代理服务费..... 31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2

 十二、保密和披露..... 3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5

 一、安保人员要求：工资和岗位分布情况..... 35

 二、岗位分布情况..... 35

 三、岗位职责..... 35

 四、消防保安人员资格要求..... 36

 五、甲方的权利及职责..... 36

 六、其他相关材料..... 37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39

 一、资格审查表（未通过查验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39

 二、符合性检查表（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否决投标文件）..... 41

 三、评审细则..... 42

 四、综合评审..... 42

第五部分 消防安保服务合同(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45
一、委托事项	45
二、委托管理期限：	45
三、所需人员：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派遣人员。	45
四、合同金额：	45
五、甲方的职责：	45
六、乙方人员的职责：	46
七、甲乙双方的管理与违约责任：	47
八、惩处条款	48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违约责任	50
十、保密条款	50
十一、适用法律	51
十二、附则：	5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函	56
二、投标保证金	58
三、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59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61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63
六、资格声明函	66
七、项目人员一览表	73
八、投标人同类业绩汇总表	75
九、商务偏差表	76
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77
十一、服务方案	78
十二、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有利于本次投标的相关资料	7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职业大学消防保安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 08月 02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JYXJ2024-04-02

项目名称：新疆职业大学消防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

采购需求：实施新疆职业大学北京路校区、友好路校区、喀什路校区消防保安服务等，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采购项目，预留份额1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4 年07月11日至 2024 年 08月0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8月02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

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投标开启

时间：2024年 08月 02 日 10 点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人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电子保函】模块查看：直达链接（电子保函）：<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职业大学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1075号

联系人：常哲

联系方式：1313989010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439号秦基大厦A座704室

项目联系人：袁瑞杰、肖立涛

联系方式：15276685533、18199116186

日期：2024 年 07 月1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职业大学消防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职业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1075号 联系人：常哲 联系方式：13139890103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439号秦基大厦A座704室 项目联系人：袁瑞杰、肖立涛 联系方式：15276685533、18199116186
4	采购内容	实施新疆职业大学北京路校区、友好路校区、喀什路校区消防保安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采购项目，预留份额10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其他要求：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存在下述条件中的任意一项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查询信用报告）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主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服务文件	1、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且无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6. 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7. 他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1、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不允许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u> / </u>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 / </u>
10	踏勘现场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放现场以供投标人开展现场踏勘。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前往，中标单位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改变方案或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及其他要求。
11	答疑接受时间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袁瑞杰、肖立涛 联系方式：15276685533、18199116186 提交方式：纸质版盖章询问函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注：①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②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以外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③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u>2024 年 08 月 02 日 10 点 30 分</u>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15	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 2.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439号秦基大厦A座704室（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不能。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1 人，评审专家 4-5人） 评委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8	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供：¥18000元（壹万捌仟元整）。 账户名：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京农商行兴昌支行 账 号：0603070103000007056 行 号：4021 0000 0405 1、电汇、网银转账须知：缴纳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2、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0	服务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是否可以兼中兼得	☐ 是 ☒ 否 （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则按其所投标段顺序确定中标标段。）
23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24	代理费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0%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需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25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26	履约期限	一年
27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8	争议的解决	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9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不需要
30	现场陈述	不需要
31 32	预算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元）：9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
	低于成本价不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如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当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招标文件中所述法定代表人均指投标人的负责人。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中标人将胶装完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U盘电子版二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签字盖章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34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响应。 2、解释权：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3、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包装应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 CA 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了解学习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投标文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书，投标企业须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 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投标文件开启当日，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招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招标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一、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须知前附表中提到的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

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6.2 特别说明

6.2.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资格、信誉、业绩等材料的，资格、信誉、业绩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6.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3 投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竞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4.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6.2.4.2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6.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6.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或保安队长）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2.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

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或签章、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服务文件。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可对多个标段（若有）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时，应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采购需求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或《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3.4款规定修正：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投标文件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标明单价、总价。单价与总价不符者，适应单价的原则。总价应用数字和文字两种形式分别表示，数字和文字有不同同时，总价以文字表述为准。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

13.4.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需要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 为在中国国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所称本国货物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3.4.2 本章第 13.4.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8 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配合服务和培训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9 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1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详细填写响应内容，不得简单以“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代替技术要求的描述，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未响应。**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同时**将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以供存档使用。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对所有投标人有效证件进行查验。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5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招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招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招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要求及资格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纸版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和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财库[2018]2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40%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

31.2 中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1.4 具体费用详见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第六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31.5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第二条,将计价格[2002]1980 号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就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根据财库[2018]2 号文件从其约定的要求,经各方一致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付款义务。

31.6 中标人于中标公示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31.7 责任认定

31.7.1 中标人应如实向招标代理公司履行付款义务,中标人的付款金额以前款约定的协议金额为限;因中标人不能向招标代理公司按时付款所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或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向其全额追偿。

31.7.2 协议履行过程中,招标代理公司不得以中标人未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用为由,拒绝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在协议履行期间因此产生的法律纠纷及争议均由招标代理公司与中标人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3、24、26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及相关单位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安保人员要求：工资和岗位分布情况

北京路校区、友好路校区、喀什路校区消防安保人员共聘用24个岗位。劳务派遣人员的人身意外险和各种社会缴费由中标安保公司承担。

二、岗位分布情况

北京路校区消防控制室:8岗; 白班4岗, 夜班4岗。

友好路校区消防控制室:8岗; 白班4岗, 夜班4岗。

喀什路校区消防控制室:8岗; 白班4岗, 夜班4岗。

要求各校区必须最低配备2名持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人员, 并分配在两个不同班次内。

三、岗位职责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认真履行合同, 按照甲方具体要求主动开展工作, 在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辖区党委会、社区的指导下, 协助甲方搞好消防保卫工作。

2、乙方派驻的消防安保人员必须是与乙方有劳动关系, 年龄在18-55岁之间, 经过乙方正规安保培训, 学历至少达到初中以上文化水平, 会讲普通话, 能熟练使用计算机, 会使用消防设备器材。乙方派遣的消防安保人员应当持有国家职业资格鉴定机构颁发的消防资格证书, 无违法犯罪记录,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精神病等疾病影响, 责任心强, 并经甲方认可。乙方派遣的消防安保人员应相对基本固定, 并且为其配备统一制服及执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 佩戴乙方统一标识配饰。乙方需提供与相应的人员信息、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费记录清单等材料。

3、乙方负责消防安保人员的工资发放缴纳社保及五险一金、加班费等一切与工资有关的费用, 如发生消防安保人员工资等纠纷问题, 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对消防安保人员的管理工作和人身安全, 若发生消防安保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工伤等问题, 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消防安保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认真履行合同, 按照甲方具体要求主动开展工作, 在辖区党委、公安、消防、社区等部门的指导下, 全力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5、乙方派驻的消防安保人员必须忠于职守、认真负责, 熟知消防安全知识和技术规范, 熟练操作安全防范区域的消防设施设备, 每天进行两次安全检查, 在日常检查记录本上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电脑上形成图文电子资料, 确保安全防范区域的安全。对发现的消防设施设备故障,

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协助进行维修。

6、乙方负责消防安保人员的教育培训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甲方的要求，并且合理安排消防安保人员的再培训。同时加强对消防安保人员的现场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乙方应满足甲方对消防安保人员的质量要求，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者及时补充和调换。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予以清退并不支付相应的安保人员服务费。

7、乙方应当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并应努力保证安排同一消防安保人员到甲方，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必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如出现甲方与乙方安保人员因工作发生的各种争执，乙方应当积极协调，督促其安保人员按协议约定执行甲方关于安保工作的各项要求。

8、乙方不得擅自调动驻派到甲方工作的消防安保人员。如需调动，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9、消防安保人员遇到火灾等安全事故，应按照甲方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和流程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甲乙双方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涉及学校的消防工作。

10、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派遣的消防安保人员因偷窃、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及其员工受到侵害的，乙方应就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1、乙方每日应与消防维保公司人员共同进行校园巡查，及时发现并确认巡查范围存在的问题，同时登记在册形成图文资料，并代表保安服务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四、消防保安人员资格要求

保安队长主要负责消防控制室值班并履行消防控制室值班岗位职责，保安队长负责制定保安服务实施计划；管理保安人员日常工作；检查和督促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情况，完成安排的其他工作。安保人员均需具有公安消防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其中至少有6人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或响应。

五、甲方的权利及职责

1、甲方为消防安保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值班桌椅、文件柜、计算机、档案盒、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在消防安全防范区域内安装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为消防安保人员提供就餐（费用有安保人员自理）、饮水、休息等生活条件。

2、为消防安保人员配备符合安保要求的设备、器材，明确安保人员工作职责、范围和具体

要求，组织学习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协调本单位相关部门和管理人员配合和支持消防安保人员履行安保任务。

3、甲方有权指挥消防安保人员开展涉及校园消防安全的工作，对消防安保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报告应及时采取措施，为共同做好约定的安全防范区域消防安保工作创造条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消防安保人员，甲方应予以表扬或建议乙方在公司内部予以奖励表彰。

4、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消防安保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对于甲方在审核或服务过程中认为不合格或不适合的人员，书面通报乙方后，乙方应在2日内进行更换，如若不更换，无论是否安排人员在岗，甲方均按照缺岗进行处理。

5、甲方指定的主管部门和负责人对消防安保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将结果反馈给乙方，作为乙方对安保人员考核的依据。对不胜任岗位工作、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违纪违规的消防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乙方需在接到甲方要求的2日内予以调证更换。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九条惩处条款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6、甲方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消防安保人员服务费。

7、甲乙双方加强消防安保人员的领导和管理，甲方可以根据学校消防工作形势变化，对消防安保人员岗位和工作时间进行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岗位及人员调整工作。

8、如乙方在服务期间不能够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其他相关材料

1、如遇校园封闭管理，中标单位须协助学校解决安保人员食宿问题，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签定合同的消防安保公司必须是派遣至学校消防安保人员工资的发放单位，每月学校向消防安保公司付款前，消防安保公司必须提供当月派遣至学校消防安保人员工资发放汇总表。

3、每月学校向消防安保公司付款前，消防安保公司必须提供当月派遣至学校消防安保人员的考勤汇总表。（严格遵守《劳动法》中关于劳动时间的规定条款）。

4、北京路校区、友好路校区、喀什路校区消防安保人员共聘用24个岗位，一个人是两个岗位岗位分为白班和夜班，结算时按实际派驻人数进行结算。

5、片区经理需每周前往各校区进行现场检查并签字确认，各校区分管负责人进行复核签字确认。

6、甲方制定月度考核计划，并于当月25日前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当月考核结果（甲方各校区分管负责人签字），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时乙方需在3日内自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达甲方，考核不合格累计达3次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消防安保人员在执勤期间，确因工作失职，造成消防安全防范区域发生消防事故或被盗，经公安机关现场勘察，查清事实后，立案三个月未经破案的，甲方必须提供合法相关的证明材料，由双方认定后，由乙方负责赔偿部分直接损失，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岗点当月安保费总额的200%，由此造成的间接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消防安保费。在消防安全防范区域内，甲方门窗完好，无过火现象，无被盗痕迹，而发生室内丢失、损毁物品及外围攀爬发生盗窃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现金、有价证券、金银珠宝、古玩字画等可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及无法证实其价值的物品发生丢失、毁损的，不负责赔偿间接损失。

8、如上级机关在检查工作中，发现乙方消防安保人员在甲方进行的消防安保工作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并对甲方给予罚款等处罚的，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处罚，最高不超过该岗点当月服务费总额的100%。

9、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10、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安保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1、由于自然灾害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应当保证合同约定所需岗位无缺岗、脱岗、迟到等违规现象，如有此现象发生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则双倍扣除所缺天数的安保费。

13、除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核查之外，本学校项目单位（需求部门）在评标结束后，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所提交的文件进行核实（包括供应商所提交的满足扣分条件的核查记录），并可对中标供应商开展实地调研，中标供应商通过考察没问题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需做好对接服务工作。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表（未通过查验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投标人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0. 新疆职业大学消防保安服务项目（二次）招标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6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投标函中格式提供承诺
9	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有效的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二、符合性检查表（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否决投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服务地点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服务期、服务地点满足是否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服务期、服务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5	报价内容及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唯一且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报价是否存在评审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或报价内容及格式不满足需求	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项目评审小组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采购范围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应答，否则做否决处理	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范围、实质性条款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按采购文件要求应答
9	其他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 1、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三、评审细则

名称	评审因素	权值
F1 经济部分	响应报价	10.00%
F2 商务部分	商务要求	30.00%
F3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	60.00%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四、综合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指标	分值
1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2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来（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合格的业绩每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的不得分。（每一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和业主评价，如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加盖公章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未加盖公章、签字页、业主评价不全不得分）	10
	人员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现场服务人员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资格四级）以上证书）6名(不含)以上证书的得3分，增加一人加1分，最高得8分。 本项目拟派的所有服务人员（至少12名）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具备一定的文字书写能力）、体检证明、暂住证（外地户籍人员需持有效暂住证）、消防安保人员应当持有国家职业资格鉴定机构颁发的消防资格证书、年龄满足20-50岁之间、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缴费记录清单，资料齐全得12分。每缺一人未提供或其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20
技术部分（60 分）			
3	服务方案	根据招采购需求并结合高校的行业特点，提交详实的针对本项目消防安保工作方案 提供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概述，设想与策划，重难点分析，服务亮点和合理化建议全面比较，投标人对以上因素的响应程度，每提供一项且完全响应且完善有针对性得10分，根据响应内容但不够完善、针对性较弱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0
4		阐述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保障措施；	15

	消防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该项内容完成优秀，方案内容全面（包含队伍建设、工作规范、人员稳定措施、监管措施等相关管理制度）、措施合理的得15分；方案内容较全面、措施较合理得10分；方案内容未涵盖全部内容，描述简单，无具体措施的得5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5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针对学校院落突发火灾事件，制定应急方案。 1. 处置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 处置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强得6分； 3. 处置方案制定不详细，可操作性较弱得3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酌不得分。	10
6	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	提供的消防安全岗位职责明确合理全面、考核办法贴近岗位实际，内容清晰详细严谨得10分，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10
7	岗位培训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次项目内容拟定岗位培训方案，① 整体培训方案完善、清晰，科学合理得10分；② 培训内容简单，单一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得0分。	10
8	增值服务及优惠条件	如随不同情况多增派消防安保人员；根据采购方需求，承担其他临时性工作，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填报。 1. 增值服务：可行度完善，流程切实可行得3分；可行度不完善，得1分；安排不合理，投入计划不完善或未提供不得分。 2. 优惠条件：具有实质性优惠，且优惠力度大得2分，优惠力度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综合得分=F1+F2+F3

公式：F1=（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F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商务标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F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技术标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三名
说明	1、价格权值：综合评分法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100 分）的比重。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五部分 消防安保服务合同(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新疆职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全面加强新疆职业大学消防安保服务项目的消防安保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该项目提供安保服务，达成以下共识：

一、委托事项

1、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北京路校区、友好路校区、喀什路校区消防安保岗位共24个，由乙方负责在甲方上述各校区内各消防设施的守护、巡逻等。

2、具体岗位分布如下。

（1）北京路校区：8个岗位。消防控制室：8岗；白班4岗，夜班4岗。

（2）友好路校区：8个岗位。消防控制室：8岗；白班4岗，夜班4岗。

（3）喀什路校区：8个岗位。消防控制室：8岗；白班4岗，夜班4岗。

二、委托管理期限：_____。

三、所需人员：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派遣人员。

四、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消防安保服务费用为 元/月/岗（无岗位差别），每月支付消防安保服务费标准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无岗位差别），经费总额以实际派遣人员结算。

五、甲方的职责：

1、甲方为消防安保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值班桌椅、文件柜、计算机、档案盒、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在消防安全防范区域内安装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为消防安保人员提供就餐（费用有安保人员自理）、饮水、休息等生活条件。

2、为消防安保人员配备符合安保要求的设备、器材，明确安保人员工作职责、范围和具体要求，组织学习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协调本单位相关部门和管理人员配合和支持消防安保人员履行安保任务。

3、甲方有权指挥消防安保人员开展涉及校园消防安全的工作，对消防安保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报告应及时采取措施，为共同做好约定的安全防范区域消防安保工作创

造条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消防安保人员，甲方应予以表扬或建议乙方在公司内部予以奖励表彰。

4、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消防安保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对于甲方在审核或服务过程中认为不合格或不适合的人员，书面通报乙方后，乙方应在2日内进行更换，如若不更换，无论是否安排人员在岗，甲方均按照缺岗进行处理。

5、甲方指定的主管部门和负责人对消防安保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将结果反馈给乙方，作为乙方对安保人员考核的依据。对不胜任岗位工作、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违纪违规的消防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乙方需在接到甲方要求的2日内予以调证更换。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九条惩处条款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6、甲方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消防安保人员服务费。

7、甲乙双方加强消防安保人员的领导和管理，甲方可以根据学校消防工作形势变化，对消防安保人员岗位和工作时间进行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岗位及人员调整工作。

8、如乙方在服务期间不能够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人员的职责：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同，按照甲方具体要求主动开展工作，在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辖区党委会、社区的指导下，协助甲方搞好消防保卫工作。

2、乙方派驻的消防安保人员必须是与乙方有劳动关系，年龄在18-55岁之间，经过乙方正规安保培训，学历至少达到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会讲普通话，能熟练使用计算机，会使用消防设备器材。乙方派遣的消防安保人员应当持有国家职业资格鉴定机构颁发的消防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精神病等疾病影响，责任心强，并经甲方认可。乙方派遣的消防安保人员应相对基本固定，并且为其配备统一制服及执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佩戴乙方统一标识配饰。乙方需提供与相应的人员信息、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费记录清单等材料。

3、乙方负责消防安保人员的工资发放缴纳社保及五险一金、加班费等一切与工资有关的费用，如发生消防安保人员工资等纠纷问题，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对消防安保人员的管理工作和人身安全，若发生消防安保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工伤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消防安保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同，按照甲方具

体要求主动开展工作，在辖区党委、公安、消防、社区等部门的指导下，全力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5、乙方派驻的消防安保人员必须忠于职守、认真负责，熟知消防安全知识和技术规范，熟练操作安全防范区域的消防设施设备，每天进行两次安全检查，在日常检查记录本上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在电脑上形成图文电子资料，确保安全防范区域的安全。对发现的消防设施设备故障，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协助进行维修。

6、乙方负责消防安保人员的教育培训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甲方的要求，并且合理安排消防安保人员的再培训。同时加强对消防安保人员的现场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乙方应满足甲方对消防安保人员的质量要求，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者及时补充和调换。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予以清退并不支付相应的安保人员服务费。

7、乙方应当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并应努力保证安排同一消防安保人员到甲方，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必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如出现甲方与乙方安保人员因工作发生的各种争执，乙方应当积极协调，督促其安保人员按协议约定执行甲方关于安保工作的各项要求。

8、乙方不得擅自调动驻派到甲方工作的消防安保人员。如需调动，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9、消防安保人员遇到火灾等安全事故，应按照甲方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和流程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甲乙双方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涉及学校的消防工作。

10、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派遣的消防安保人员因偷窃、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及其员工受到侵害的，乙方应就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1、乙方每日应与消防维保公司人员共同进行校园巡查，及时发现并确认巡查范围存在的问题，同时登记在册形成图文资料，并代表保安服务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七、甲乙双方的管理与违约责任：

1、片区经理需每周前往各校区进行现场检查并签字确认，各校区分管负责人进行复核签字确认。

2、甲方制定月度考核计划，并于当月25日前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当月考核结果（甲方各校区分管负责人签字），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时乙方需在3日内自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达甲方，考核不合格累计达3次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私自终止合同，如一方私自终止合同，属于违约，违约者将按全年安保费总额的___做为违约赔偿。

4、甲方应于每自然月次月的___日内按时支付乙方当月的安保费。每迟付安保费一天，乙方则按当月安保费的___向甲方收取滞纳金，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普通发票，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合规发票前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5、消防安保人员在执勤期间，确因工作失职，造成消防安全防范区域发生消防事故或被盗，经公安机关现场勘察，查清事实后，立案三个月未经破案的，甲方必须提供合法相关的证明材料，由双方认定后，由乙方负责赔偿部分直接损失，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岗点当月安保费总额的___，由此造成的间接损失不在赔偿范围之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消防安保费。在消防安全防范区域内，甲方门窗完好，无过火现象，无被盗痕迹，而发生室内丢失、损毁物品及外围攀爬发生盗窃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现金、有价证券、金银珠宝、古玩字画等可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及无法证实其价值的物品发生丢失、毁损的，不负责赔偿间接损失。

6、如上级机关在检查工作中，发现乙方消防安保人员在甲方进行的消防安保工作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并对甲方给予罚款等处罚的，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处罚，最高不超过该岗点当月服务费总额的___。

7、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8、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安保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9、由于自然灾害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应当保证合同约定所需岗位无缺岗、脱岗、迟到等违规现象，如有此现象发生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则双倍扣除所缺天数的安保费。

八、惩处条款

1、事故赔偿

本协议执行期间和在协议规定的安全防范区域，因乙方派遣保安人员失职、过失或故意行为，而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和甲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将按照下列条款进行赔偿。

(1) 如被上级部门检查通报处理，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如因未按照服务要求执行，被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检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如发生事故, 甲方或乙方派遣保安人员(以先发现者为准)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收集证据、做好善后工作。如因乙方不配合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 如双方对赔偿金额有异议, 经协商无效,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经甲乙双方协商, 并按同类财产的重置价格为基础, 按会计制度使用年限折旧后来确认, 乙方在70天内履行赔偿义务。

(6)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如遭受意外伤害, 由乙方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保安人员因偷窃、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及师生受到侵害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责任。

2、工作处罚

(1) 迟到、早退1小时内扣款100元; 超过1小时, 按旷工半日处理, 扣款500元。

(2) 旷工或缺岗12小时(一次), 扣款1000元。

(3) 值勤中擅自脱岗或固定岗超出规定活动区域的, 1小时以内扣款200元, 超过1小时, 按旷工半日处理, 扣款500元。

(4) 在岗期间, 吸烟、聊天、玩手机、嬉闹喧哗、办私事等与工作无关的事, 扣款100元。

(5) 不文明值勤, 服务不周到, 索要礼物, 骂人, 扣款500元, 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

(6) 不经区域负责人同意擅自调换班次或串岗, 扣款200元。

(7) 在岗时仪表不整洁, 姿态不端正, 在岗时服装破旧, 经指出后仍不更换, 扣款200元。

(8) 值班室卫生脏、乱、差, 对值班班长扣款200元。

(9) 未经同意无故不参加训练、学习和培训, 扣款200元。

(10) 值班时睡觉, 按旷工半日处理, 扣款500元。

(11) 工作期间玩忽职守, 不认真完成校方交给的各项任务, 扣款500元至1000元。

(12) 发现违法违规情况不及时请示汇报, 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扣款500元。

(13) 不按规定使用设备或造成非正常损坏的, 照价赔偿。

(14) 不按规定登记日常巡检记录的, 扣款100元。

(15) 以上工作由保安公司管理, 学校进行监督, 如学校发现以上情形, 将加重处罚保安公司, 并立即整改, 视整改情况扣除违约金1000-10000元。

以上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考核内容，若保安人员出现以上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每次扣款由甲方直接从每月给乙方的安保服务费结算总额中予以扣除。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违约责任

1、乙方需秉持诚信原则履行合同，派驻人员及乙方其他工作人员不得联合甲方消防维保、消防年度检测等单位人员，以利益输送方式或不当行为损害甲方权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2、双方可以合理变更约定的工作范围，但应当协商一致。

3、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所规定的员工薪金、工作条件、工作范围、工作时间等实施调整。

4、一方破产或由各自的债权人接管其业务时，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承担违约金，且追究其法律责任。

6、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7、任何一方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应就该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因诉讼所发生的费用）。如属双方的过失，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时，应向甲方承担当月安保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经甲方再次催促仍不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安保服务费总额___的违约金。

9、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对甲方提出的要求三次不整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其他安保公司派遣安保人员。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在提供给对方时，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加以对待。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及政府部门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应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任何一方故意或过失将本合同所涉之秘密信息泄露予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将损失降至最小外，还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适用法律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消防安保费进行调整时，消防安保费也要相应增加。

2、本协议自_，在此期间，如有条款增设，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之后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投标人名称		
10	投标文件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服务地点		
12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		
13	报价		
14	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6	采购范围		
17	其他		

一、投标函

新疆职业大学（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正式授权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业绩资料、其他证明文件；

3、技术文件：供货一览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承诺以中标为目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开标之日起遵循本招标文件规定，若我方成交，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将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第二条规定，我方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与采购人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同意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7、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详细信息：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印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10、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

备注：

1、除可填信息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声明时间自成立始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止。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计量 单位	具体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____年____ 月____ 日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缴纳税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 （四）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财库[2016]125 号）。
- （七）应提供有效的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注：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姓名：

(5) 投标保证金信息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_____省_____市

2、经营范围：_____

3、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近年同类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5、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提供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复印件

8、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XXX）招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

被授权人签名（投标代表）：

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

职 务：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资格声明函

致：新疆职业大学：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投标人，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投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1、我方承诺无下列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①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②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或保安队长）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①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③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⑦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4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查询信息包含：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5 廉政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人员一览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资格证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1 投入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资格证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备注：后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体检证、近3个月的社保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同类业绩汇总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 元)	用户评价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1）此表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偏差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招标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号	招标采购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是否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管理、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增值服务及优惠条件等

十二、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有利于本次投标的相关资料